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林珈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珈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被告林珈鋒（以下逕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9年6月11

01 日止，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2 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  
03 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以  
04 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雙方約定借  
05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未立即償還，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07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僅還款至114年6月，即未依約清  
08 償，迭經催討未果，系爭借款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  
09 17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00萬元及利息、  
10 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清償本金1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授  
17 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  
18 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郵匯局2年期定期  
19 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第58頁），  
20 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  
23 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25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6 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7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  
30 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1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1 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100萬元，未依約定清償前述借款  
02 之本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  
03 部到期，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100萬元、利息及  
04 違約金之義務。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盧佩蓁